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第4至第12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401,804,880 (99.99%)	33,839 (0.01%)
2.	重選宋采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37,209,644 (20.89%)	5,064,629,075 (79.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a))</sup>	
		贊成	反對
3.	重選陳洪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37,209,644 (20.89%)	5,064,629,075 (79.11%)
4.	重選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1,804,880 (99.99%)	33,839 (0.01%)
4a.	重選盧紹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401,804,880 (99.99%)	33,839 (0.01%)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6,401,804,880 (99.99%)	33,839 (0.01%)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401,804,880 (99.99%)	33,839 (0.01%)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401,804,880 (99.99%)	33,839 (0.01%)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6,401,804,880 (99.99%)	33,839 (0.01%)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6,388,994,880 (99.80%)	12,843,839 (0.20%)
10.	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	6,388,994,880 (99.80%)	12,843,839 (0.20%)
11.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388,210,880 (99.79%)	13,627,839 (0.21%)
12.	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6,388,210,880 (99.79%)	13,627,839 (0.21%)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所有或大多數票贊成第1、第4至第12項各項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由於第2及第3項決議案均未獲過半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均未獲通過。因此，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234,045,507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7,234,045,507股股份。
- (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第1至第10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08,886,246股股份。
- (f)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並已照此辦理。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股東於通函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 (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j) 執行董事盧紹杰先生、陳曉東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吳銘先生及李美鳳女士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有關重選宋采泥女士（「宋女士」）及陳洪金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2及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原因為未獲過半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宋女士及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宋女士及陳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宋女士及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紹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盧紹杰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